本书的题目很大，内容也是表里如一，作者确实试图在本书中全面探讨中国古代的法律与社会。但显然，如此广泛的内容实在难以仅凭不到三十万字便梳理清楚，何况作者瞿同祖初写此书时尚在二十世纪上半叶，尝试以“现代”的眼光回望中国历史的努力才刚刚开始，这些因素都使得“中国法律与中国社会”仍是一未完成的题目。

具体说来，作者在本书中分条目梳理中国古代法律的不同方面，如家族、婚姻、阶级，而在同一条目下，作者虽然注意了不同时代发生的变化，但所引用的判例却大多都是清朝，且作者在分析中也更重视一致性而对不同时期的法律的差异关注有些不足，难以为读者带来关于中国古代法律较为全面的、发展性的认识。如此说来，作者在最后一章对儒家思想和法家思想对法律的影响的分析，倒要比前面的对具体法律的论述更能切入要旨。

不过作者并不带有过分的偏见，先入为主的站在批判的角度来审视古代的法律，但同时作者也在实证性的叙述之上（作者这样概括，中国古代法律的主要特征和基本精神是家族和阶级），缺少了规范性或者说与西方古代法律或现代的法律比较后所得出的那种整体上的价值、效用判断，不得不说颇为可惜。不过本书的功绩在于开拓而不是集学术之大成，其价值仍是不能抹除的。

作者将礼治理解为差别性行为规范，法治则是同一性行为规范，似乎可以再进行更深入的探讨，究竟何为“法治”、“礼治”。如上面说的，作者并未分析法治与礼治的优劣，或者说中国古代究竟是属于“人治”，还是说所谓“礼治”，这也是个相当重要的问题。就从维基百科上的词条而言，“法治”意味着“以制约权力为关键的社会管理机制、社会活动方式和社会秩序状态”“每个人都受到法律的约束，包括立法者、行政官员和法官”。从这个意义上出发，“礼治”的概念被归入了“人治”之下，似乎不当，因为“礼治”的“礼”，仍旧是超脱于任何执政者个人的喜好之外的规范性约束力量，同法律一样，统治者并无随意改弦更张之可能。还有，“为政在人”与“贤能的人治理国家”与统治者被超越性的规范所约束并不相悖，“法治”下的政治无疑也是人为行动主体，“为政在人”并不等同于“人治”。